

附錄三、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一、碩士班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1.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則折半計算。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2.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針對生命科學或生物技術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	對生態、地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政策與環境治理，或農業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生態與保育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地球科學組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組	針對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民間文學組	1.曾從事語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展演、編輯出版等相關性質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 2.曾發表或出版語文、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文藝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其專業工作年資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語文組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媒體組	1.曾獲得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 2.曾獲得文學創作與翻譯獎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語教學組	提供英語教學傑出表現之證明，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歷史學系碩士班	1.曾經出版史學研究相關論文或專書，具有特殊成就者。 2.從事地方文史工作 3 年以上經驗者。 3.從事口述歷史採集、田野調查及文獻考證等工作 3 年以上經驗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臺灣區域研究組	1.曾於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刊物發表論文。 2.曾出版與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的學術著作。 3.曾公開發表與臺灣文化相關的作品。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	曾於國內外社會學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企業組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1.曾從事華語文教學或書法創作、展覽與策展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2.出版華語文教學專書或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具有特殊成就者。 3.書法創作曾出版專書、專刊或或有國際級、全國及藝文獎項者，其專業性質工作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曾從事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曾從事觀光、休閒、遊憩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1.曾從事教育或社會及文化實務、研究、編輯、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教育或社會及文化研究，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對社會參與具有影響力之具體表現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獎項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曾獲得科學、科學教育、教育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符合國光體育獎章一等(含一級至三級)資格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 1.曾從事藝術或設計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2.具藝術或設計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藝術或設計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音樂學系碩士班	1.獲有音樂藝術獎項或演出資歷者。 2.曾任音樂藝術相關領域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具音樂藝術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民族藝術組	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並需檢附近 5 年內相關資料： 1.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傳統工藝、藝術創意獎項、展演豐厚資歷或藝創產業經營成果卓著，檢具相關資歷文件得以證明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視覺藝術教育組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民族發展組	對原住民族議題研究或原住民族事務推動工作具卓越成就且能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論文、時論、社會實踐...等)，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民族社會工作組	對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研究或推動工作具卓越成就且能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論文、時論；實務經驗、傑出社會工作人員獲獎紀錄...等)，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二、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資格除需符合各專班組服務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以上且擔任主管職務滿3年者。 2.曾於國內外政治學、公共事務等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創辦人。 2.擔任高階經理人5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在專業領域擁有卓越貢獻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經營管理組	1.企業創辦人。 2.擔任高階經理人5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在專業領域擁有相當成就及社會貢獻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創新創業管理組	1.企業創辦人。 2.擔任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組織經理人或主管2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在專業領域擁有相當成就及社會貢獻者(如創新、發明、獲獎、社會參與等)。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國光體育獎章一等(含一等一級至三級)資格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並檢附近5年內相關資料： 1.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3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藝術、產業或教育研究相關著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傳統工藝、藝術創意獎項、展演豐厚資歷或藝創產業經營成果卓著，檢具相關資歷文件得以證明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曾從事與族群與文化相關領域之專業工作2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為兼任年資，則折半計算。 2.出版族群與文化相關領域之出版物，或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特殊榮譽事蹟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對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研究或推動工作具卓越成就且能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論文、時論、實務經驗、傑出社會工作人員獲獎紀錄...等)，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